



SIBCO

国际企业商务法务资讯
2019年4月2日
第三期



目 录

最新立法热点

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
有关 2019 年企业海关年检、联合年检、外汇权益登记的通知	2
中国人大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6
上海市调整部分社会保障待遇标准	7



📖最新立法热点

📄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 49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举例如下：

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原规定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1）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2）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现对该两项不做限制。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相较以往登报声明更加简便、也更易于操作。

3.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具体来讲：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全部责任。”第二十七条，“在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成果属于改进方。”第二十九条，“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一）要求受让人接受并非技术进口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或者服务；（二）要求受让人为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技术支付使用费或者承担相关义务；（三）限制受让人改进让与人提供的技术或者限制受让人使用所改进的技术；（四）限制受让人从其他来源获得与让与人提供的技术类似的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五）不合理地限制受让人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的渠道或者来源；（六）不合理地限制受让人产品的生产数量、品种或者销售价格；



(七) 不合理地限制受让人利用进口的技术生产产品的出口渠道。”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修改主要体现在：

(1) 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的事项现由市场监督管理部负责。

(2)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报声明不再是申请补领的必要条件。

有关 2019 年企业海关年检、联合年检、外汇权益登记的通知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市登记设立的企业，需完成以下事宜：

1. 海关年检。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所需材料：电子口岸卡、读卡器及密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批准证书复印件，海关注册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复印件（另需提供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总资产报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据）。

2.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所需材料：审计报告复印件（另需提供董事成员姓名国籍身份证明号码、纳税项目及数额、公司人数、公司英文名称）。

3. 外汇权益登记。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所需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审计报告复印件。

若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咨询我商务咨询部。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平 13916900246 63265522-886

黄敏华 13817791565 63265522-882

龚泉晖 13795209321 63265522-884



☞ 中国人大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 年 3 月 1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这部法律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法》分为 6 章，包括总则、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 42 条，对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作出了基本的、明确的规定，将取代改革开放以来制定的“外资三法”，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但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

在外商投资界定方面，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3）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在外商投资促进方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依法依规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在外商投资保护方面，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强化对制定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促进各级地方政府履行政策承诺及合同约定，加强信赖利益保护、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在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明确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商投资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作了原则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对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李克强总理表示，将推出新的负面清单，并且逐步对清单做减法。

此外，《外商投资法》首次从基本法律的层面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 税率、扣除率、退税率等调整

调整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税率	16%	13%
	10%	9%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适用扣除率	10%	9%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的扣除率		10%
原适用 16% 税率的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退税率	16%	13%
原适用 10% 税率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的出口退税率	10%	9%
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		11%
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		8%

2.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允许一次性全额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进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1）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2）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	→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	→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	→	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文件决定再取消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另有 3 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税务证明事项一并予以公布。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 日停止执行

(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时提供）

(2) 转制证明（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3) 退出现役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办理减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备案时提供）

2. 2019 年 3 月 8 日停止执行



- (1) 纳税困难证明（办理减免车船税时，需提供纳税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 (3) 资源税管理证明
- (4)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 (5)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纳税人办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提供）
- (6) 残疾人证明（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时提供）
- (7) 外交机构、人员身份证明（办理其所有的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
- (8)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 (9)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对符合条件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提供）
- (10) 捕捞、养殖船证明（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提供）
- (11) 车船产权证（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军队、武警专用车船、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提供）
- (12) 总分机构证明（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时提供）

上海市调整部分社会保障待遇标准

近日，上海市人社局发布了一系列通知调整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失业保险金标准均自4月1日起进行调整。

1. 上海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420元调整到2480元，增加6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1元调整为22元。

2. 2019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调整为23496元和4699元。



根据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计算公式得出 2018 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7832 元，而 2017 年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7132 元，去年比上一年增长了 9.8%。

3. 2019 年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从 1770 元调整到 1815 元，增加 45 元：第 1-12 个月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815 元/月；第 13-24 个月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452 元/月；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为 1162 元/月。

二、根据国家人社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上海市在目前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1、工伤致残一级至四级人员享受的伤残津贴：

工伤致残程度	津贴标准增加幅度 (元/月)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元/ 月)
致残一级	618	7044
致残二级	563	6599
致残三级	523	6195
致残四级	491	5810

2、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

生活自理程度	津贴标准增加幅度 (元/月)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元/ 月)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	350	3916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	280	3133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	210	2350

3、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0 元/月。

(完)